

\*p. 929 : -4【對法第四】《俱舍論》謂欲界所繫者具足十八界，而色界是離段食之欲者所生之處，所繫者缺香味二境與鼻舌二識，唯有十四界；無色界因離色欲，且無所依所緣，故所繫者僅有意根、法境與意識。唯識家認為：鼻舌二識唯在欲界，不通於色、無色二界；眼耳身三識在欲界與初禪，二禪以上則無，故二禪以上唯有六、七、八三識。無色界由於無色法，故在第八識三種境中唯緣種子而已。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：「四界二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，是欲界繫。四界者，謂香、味、鼻、舌識界。二處者，謂香、味處。餘一分者，謂除色、無色界繫及無漏法。為捨執著欲增上我故觀察欲界繫。云何色界繫？幾是色界繫？為何義故觀色界繫耶？謂已離欲界欲、未離色界欲者所有善無記法，是色界繫義。除前所說四界二處，餘蘊界處一分是色界繫。一分者，謂除欲、無色界繫及無漏法。為捨執著離欲界欲我故觀察色界繫。」(T31, p. 710a29-b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四界至餘一分色界繫者。意說：四界者。鼻舌二識及香味二塵。故名四界。二處者。即香味二處也。唯欲界繫。及餘一分。謂眼耳身三識、色觸聲三塵。此六法通欲、色界。今但說欲界有者。故云及餘一分。色界繫者。除前四界二處餘一分。並通欲界。今說色界有者。故云餘一分。即是五根。並眼耳身三識。及色聲觸三塵也。」(X49, p. 593b9-15)色界無想定、無想定，意識與法塵亦不現行，故云一分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：「問：幾唯欲色界繫？答：十一。」(T30, p. 609c17)「除香味界及彼識界。餘一切界亦決定轉。於無色界或生或長。除眼界法界意識界。」

餘定不轉。」(p. 611a12-14)

《解讀》：「除香、味(二)界及彼(鼻、舌二)識界(唯於欲界繫，不通於色界)，餘一切界亦決定(於色界)轉。…於無色界或生或長，除眼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餘定不轉。」又云：「問：幾唯欲、色界繫？答：十一(按：此指五色根，色、聲，觸三境，眼、耳、身三識，以意根、法境及意識在色界無想定、無想定不轉故，香、味二境及鼻、舌二識於色界亦不轉故)。

p. 929 : -1【彼有根故明有現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彼有根故明有現識者。意說：若識種為根。根既彼有。得有現識也。【疏】翻返二許者。意云：若許識種即根。根同識。應唯欲界繫。若許二識種即二根者。即識同鼻舌根。亦通色界繫。彼有根故得有現識。破云：翻覆二許。俱違教也。」(X49, p. 593b16-20)

p. 930 : 5【上地無尋伺起眼識等難】《解讀》：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六次下之文，有提出：『上地無尋無伺地中，而仍能起(有尋有伺)眼識的問題，而答以『有尋有伺諸識種子(亦可)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』及『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(亦可)隨逐有尋有伺諸識』。若五根即是五識種子，則前問、後答皆不應理，而『上地無尋無伺而能起有尋伺眼識』等難，是即無能解答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：「問：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。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。云何此地(起)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。云何於彼有色諸根。而能領受彼地境界？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。從彼起已。此得現前。又此起已識現行時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。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。

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。彼地雖名無尋無伺。此復現行亦無過失。」

(T30, p. 610c12-21)

p. 930 : -4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3 :「善及無覆無記法，是不染污義。八界八處全，諸蘊及餘界處一分，是不染污。為捨執著離煩惱我故觀察不染污。」(T31, p. 708b17-19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 :「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，是無記。八界者，謂五色根、香、味、觸界，八處亦爾。為捨執著。離法非法我故觀察無記。」(T31, p. 709c9-12)

p. 931 : 2【種子即非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 :「第八識緣一切種子。但緣而不執受。今謂五根但是五識種子。則第八不應執受五根矣。豈不理教相違。」(X51, p. 348c16-18)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 4 :「識種無執受者。種子潛伏。受中闕令生覺受義。但言執持。根若即識種。亦應非執受。」(X51, p. 199c4-6)

p. 931 : 2【不爾便違】《解讀》：若以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者，則第八阿賴耶識雖攝持諸法種子以為所緣相分，但並非執為自體而生覺受，故種子即非是『執受』。不爾，(按:若不依『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』定義，而隨便論定『種子非是執受』者)，便有違《成唯識論》之把種子名為『執受』之失，因為彼論言『執受有二：謂種子及有根身故。』今既依『執為自體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』者，則五識種子，對之既不能生覺受，是以無執受義，而難陀等既執五根即五識種，故五根亦應非有執受攝，以許根即種故。如是即有違經教。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2 :「執有二義。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。一領以為境。二令生覺受。第八緣種子。具持令不散。領以為境二

義。緣根身。具四義。一攝為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一期不壞故。三領以為境。是親相分故。四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。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」(X51, p. 325b4-9)

p. 931 : 4【五是執受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前是五根。後是五塵。塵通內外。外分非執。」(X49, p. 437c15-1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五種一分非執受者。意云：五塵通內外。內有執受。外非執受。故言一分。」(X49, p. 593c1-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幾執受？幾非執受？答：五執受。五執受非執受。所餘一向非執受。何以故？以離於彼。餘能執受。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」(T30, p. 609c20-22)

p. 931 : 8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云何得知有染污意？謂此若無，不共無明則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又五同法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所以者何？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。」(T31, p. 133c12-15)

p. 931 : -1【依但應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彼論三依。謂種子、俱有、無間。難陀救云：豈不前說眼等五識。意識為依。此現起時。必有彼故。既有俱依。如何難言依但應二？則難曰：瑜伽第一云：眼識俱有依謂眼。等無間依謂意。種子依謂阿賴耶識。設許五識與意識俱三依不？攝。既無眼等。三依不全。故如論責。」(X49, p. 437c17-22)

p. 932 : 3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問：眼界何相？答：謂眼曾、現見色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界相。眼曾見色者，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現見色者，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及此種子

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，謂眼種子。或唯積集，為引當來眼根故。或已成熟，為生現在眼根故。此二種名眼界者，眼生因故。如眼界相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。」  
(T31, p. 695c17-24)

p. 932 : 5【諸識亦應唯種子妨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諸識亦應唯種子妨者。此難意云：論云眼界通種·現。執言唯種不取現。亦言眼識有現·種。亦應同根唯取種。即對法云。問：眼識界何相。答：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。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。耳·鼻·舌·身·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43, p. 894a19-24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問：眼識界何相？答：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識界相。如眼識界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p. 695c28-696a1)

p. 933 : 2【下安慧破十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意云：前師避過。以業種為根。所以安慧申其十失。難破前師。第一業通善惡性，根唯無記失。第二聲意二業性，應無執受失。第三業通身語意，根通二蘊失。第四業通色聲法，意非內處失。第五鼻舌根業種，根唯欲界失。第六識意業所感，業應末那失。第七色根即業種，根無現行失。第八業是色聲思，應非色根失。第九五識唯無記，恒業所感失。第十善識非業感，根非俱有失。意說：善業眼識等，無俱有根，非業感故。」(X49, p. 593c12-20)

p. 933 : 5【第三】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是第三破；意謂由於業通身、語、意三業，其中身、語二業雖可說為色蘊所攝，但意業則唯是行蘊所攝；又三業以思為體，皆行蘊所攝，故若執五色根即是業種，便有通色、行二蘊而非是唯



色蘊攝之失。」

p. 933 : 6【第四】《解讀》：第四破；意謂三業通色、聲、法三境，通於內、外諸處，而意業更是法處所攝，故若轉救計執『業種名五根』者，則有五根非唯內五根處所攝的過失。

p. 933 : -6【第五】《解讀》：鼻舌二根唯屬欲界繫失，眼耳身三根非是五地繫失。何以故？以鼻、舌二種識業唯屬欲界繫，故以根從識，則彼鼻、舌二根唯應有欲界繫而不能通欲、色二界繫的過失。又眼、耳、身三種識業唯能通於欲界五趣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彼二地，故以根從識，彼眼、耳、身三根亦唯通二地而不應通欲界、色界彼五地繫縛。又以此二、三識之返難亦然。

p. 933 : -1【第六】《解讀》：意業即末那識破。《成唯識論》破云：「唯識家共許前五識的業種，能感招前五識的活動，第六意識的業種，能感招第六意識的活動。今彼既計執『業種名五根』，故同理『第六意識的業種亦應即是第六意識的所依根』第七末那識，如是能招第六意識的業種子應該即是第七末那識，故成大過。」窺基《述記》疏云：「唯識家共許第七末那識（以五色根之作前五識所依根）以為同法喻，因而末那識可以作為第六意識的所依根；若彼執『業種即五根』，亦即執『五根即業種』，如是作為第六意識依根的第七末那識，亦應同於五根體即『五識(的業種)』，則第七末那識亦應體即是『(第六意識的)業種(子)』，故成大過。此是第六破，即難彼意業即末那識。

p. 933 : -1【第八】《解讀》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此是第八破。業者即是通過色、聲對境彼思心所的活動，既執『業種名五色根』，則如是眼等五根便有應

非是色根所攝之失，因為五識的業體，即是色、聲、意三業所依的思心所所攝故。

p. 934 : 5【**第九、彼復若言**】《解讀》：其九、五識唯無記性攝破：《成唯識論》破云：「又若彼執眼等前五識皆由『業』（種作為五根）所感招而得現行者，則彼五識便應一向是無記性所攝；如是與經教所說前五識亦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之說相違。」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是第九破，難彼五識唯是無記性攝，以彼計執前五識恒由業（種作五根）所感招，故有此失。」復若作救言：我言五色根雖即是能招五識的業種子，但當此等業種子還未成熟時，五識但從自種子所生，故彼等亦可通於善、惡二性，是故五識非唯無記性所攝者，故我無失。對此所救，安慧論師可作第十破言：善、惡等性的前五識，既承認非由『業（種作為五根）所感招』者，又不接受別有五色根以為俱有依，如是便應無有眼等五根以為俱有增上緣依，如色、聲等法。

p. 934 : -7【**實有別根**】《解讀》：然護法論師假為此『業種名五色根』之救論，但卻非運用彼義，故有下文有關俱有依的正義即是護法所說者。今之說者即今西方印度正法藏等所解此文所云：護法菩薩施設業種子之能感招眼等五色根，五根作增上緣助生前五識，此比較前師之以五識種因緣名五色根之說為殊勝，因為於此五根從其作增上緣義而得其稱謂，而非作五識生起的因緣，故說彼五根為業種子，而於五識之外實有別體的五根之存在故。

p. 934 : -7【**根，說彼為業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根從緣稱者。業即是緣。業為增上緣。招感五色根。能生五識。說彼為業者。根據能招說根為業也。」

(X49, p. 594b2-3)

p. 934: -3【解深密經至顯揚十七】《解深密經・心意識相品第三》卷1:「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…身分生起，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、展轉、和合、增長、廣大。依二執受：一者、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；二者、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，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」(T16, p. 692b8-14)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:「彼墮二見，不了唯心，但於自心增長分別。大慧！身及資生器世間等，一切皆唯分別所現。」「心所見無有，唯依心故起；身資所住影，眾生藏識現。」(T16, p. 595c12-14&p. 596a13-14)《辯中邊論・辯相品第一》卷1:「識生變似義、有情、我及了，此境實非有，境無故識無。論曰：變似義者，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，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」(T31, p. 464c9-12)《瑜伽》七十六(T30, p. 718a17-23)同《解深密經》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:「略說阿賴耶識。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了別內執受者。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」(T30, p. 580a2-6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7:「問：所緣境相建立云何？答：若略說此識由了別二種所緣境故轉，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、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。了別內執受者，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，謂在有色界。若無色界，唯有妄執習氣執受。」(T31, p. 566a1-6)

p. 935: -3【本轉二計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本轉二計者。前引二頌及釋。名本計。從『有避如前所說過難』以下。是轉計。今時雙會。故言雙牒。故論云：非謂色根即識、業種也。」(X49, p. 594b10-12)



p. 935 : -1【西二非第六識】第六識之俱有依，非如難陀論師之「僅有第七識」，若是緣五境之明了意識，尚應以五識為俱有依。

p. 936 : 8【西三非第七識】第七識之俱有依，非如難陀論師之「無俱有依」，而是需要有現行第八識為俱有依。如 p. 939 : 2 所說。

p. 937 : 1【六十三云】如前 p. 907 : 8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 : 「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？謂略有二識：一者阿賴耶識。二者轉識。阿賴耶識是所依。轉識是能依。此復七種：所謂眼識。乃至意識。譬如水浪依止瀑流。或如影像依止明鏡。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。」(T30, p. 651b13-18)

p. 937 : 2【顯揚十七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 : 「頌曰：心性有二種，異熟及與轉，初阿賴耶識，種子二應知。論曰：略說心性有二種，一名異熟心、二名轉心。」(T31, p. 565a12-16)「如是於一時間或乃至與七轉識俱起，謂五識身和合起時，前二及此五。」(T31, p. 566c4-6)卷 18、19？

p. 937 : 8【五十一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。謂阿賴耶識。與諸轉識作二緣性。一為彼種子故。二為彼所依故。為種子者。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。為所依者。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。五種識身依之而轉。非無執受。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。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。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。非無意根。復次諸轉識。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。一於現法中。能長養彼種子故。二於後法中。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。」(T30, p. 580b9-20)

p. 937 : 8【顯揚十七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 : 「又由有此識故得有意根，由此意

根為依止故意識得生。」(T31, p. 566b10-11)

p. 937: -1【前師若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前師若言至非現依者。此牒前師意也。言應說有藏識至相望而有者。難前師也。難云:汝若言依種子者。即合論云:由有藏識得有意識。何故及展轉說云由有藏識得有末那。末那為依。意識得轉耶?故云:何故展轉相望而有。」

【疏】言前師若言次第六至展轉說者。前師重救。見前瑜伽論云:由有藏識得有末那。末那為依。意識得轉等。總依現行根。不依種子說。前師遂依瑜伽論文自救前義。云:第六種子若欲生現行時。要須隨逐第七種子。若第七種子生現行時。第六種子方生現行。約此展轉說。亦得種子依。所以論云『由有末那意識得轉』等。

【疏】不爾五根為例亦然亦有別根者。意難云:第六依第七。即得展轉說者。五識亦依五根。應論說云:由有第八識故得有五根。五識復依五根轉等。既許五識依現第六為俱有依。然第六依第七種。便展轉說者。五識依第六時。亦應依六種也。以前師不許五識依六種。故為此難。又解云:若第六種欲生現必須隨第七種方生現者。如一識種子欲生現時。應亦隨逐五根種子方生現行。何以故?一種皆有別種故。別根者。即第七識。又通難云:五識有別根。不許識種。第六有別根。亦應六種不隨於七種。又解云:謂前師以五識種為五根。以六依七。由六識種子生現之時。隨彼第七種。故說六依七者。故今非云:此不可爾。應說五識種子隨彼五根種生。若許爾者。即應五識許有別根。如何前言以識種為五根耶。」(X49, p. 594b13-c14)

p. 938 : 3 【對法第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 : 「問：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，何故但名眼等識，不名色等識耶？答：以依眼等五種解釋道理成就，非於色等。何以故？眼中之識故名眼識，依眼處所，識得生故。又由有眼，識得有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眼根，眼識定生，不盲暝者乃至闇中亦能見故。不由有色，眼識定生，以盲暝者不能見故。又眼所發識，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，識亦變異，色雖無變，識有變故。」(T31, p. 703a27-b6)

p. 939 : -4 【有所述可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 「有所述可者。前師述義有堪可者。下指如前。」(X49, p. 438a23)

p. 940 : 7 【不定過、無同喻過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 「不言恒轉至無同喻過者。宗若不言依恒轉。直言依第七識者。此應以第六識為同喻。而言無同喻者。闕因同喻也。以第六義非恒起故。若改此因言識性者。出過如疏。」(X49, p. 438b8-11) 《解讀》：述記釋言：「於上述的『宗法』之中，若不言『他』而只言『應依於恒轉之識』，如是『依於恒轉之識』一詞即有『他依』與『自依』不定之過(按：此間可有二意許義。若意許『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末那識』，此是『他依』義；若意許『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自識』，即是『自依』義。不加他字，其義不顯，故言有『(文義)不定過(失)』。而且，於理實不能接受『自依』(義)(按：若宗法是『依於恒轉之自識』義，則無同喻，而第七末那變成異喻而有『恒起之因』由是構成『相違因』過)故必須加上『他』字以簡除之。若宗法中不言『恒轉』而只云『(應依於)第七識』，即有『無同喻』之過(按：『第七識不能作為「同喻依」，以彼不能自依)，即第七末那識不依第七末那識故。若把『以恒起故』改作『(以是)識性(故)』為因，令其成立『(應)依第七(末那識)』宗法

者(按:在行文上仍運用『應依他恆轉之識』的表述)，即同品的第七末那識，與異品的前五識，皆有『(以是)識性故』的因，如是比量即成為有『不定(因)』的過失，且此「恆轉」之言，便成無用。